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招标编号:S03089124GZ0004P1)标段”的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

2、标段名称: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

3、标段编号:S03089124GZ0004P1

4、招标方:华润新能源(连江)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6、中标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7、中标金额:730,602,874.69元

8、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福建省连江东侧海域,场址中心西距北竿岛约18km,西距黄岐半岛岸边约31km,场区面积79km2,水深约38-46m,风电场规划容量70万千瓦,拟布置39台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通过三回220kV海缆送出至连江县黄岐半岛东南部新建的220kV陆上集控中心。风电场所发电能通过66kV集电线路汇集至220kV海上升压站,经主变升压至220kV后通过3回220kV海缆送出,登陆后转陆缆接至陆上集控中心后,通过1回220kV架空线路系统变电站。

本次公司中标总金额为730,602,874.69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5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6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吴学愚	是	12,820,000	21.35%	1.75%	否	否	2024-10-24	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88,480	15.69%	55,200,000	55,200,000	47.92%	7.52%	0	0	0	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29,928,960	4.08%	0	0	0%	0%	0	0	0	0
吴学愚	60,048,577	8.18%	0	12,820,000	21.35%	1.75%	0	0	45,036,433	99.36%
合计	205,166,017	27.95%	55,200,000	68,020,000	33.15%	9.27%	0	0	45,036,433	32.8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某客户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某客户。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某客户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合同标的:雷达系统相关产品。

3、合同金额:人民币1.96亿元。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交付方式、支付方式、质量保证、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为1.9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44%。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5.1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2.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59,738.58	42,000.0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0,629.04	27,452.81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5,043.94	2,000.00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3年4月4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528,144.06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8,126,865.07
	利息收入净额	9,568,518.4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352,072.88
	利息收入净额	725,658.71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8,478,937.95
	利息收入净额	10,294,177.12
累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金额		40,000,000.0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338.5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16,339,044.71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5,000,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相关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3.35%计算,预计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约201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邱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董事长邱永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8,781,962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住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西街与丙四十五路交汇吉林省金融大厦商业综合体四期5A#综合楼8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9月23日,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60967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647597519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990104007109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650188000375770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002001012010028364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204068029200157445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6609671)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iTru79fA9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张岳公

财务总监 焦友明

董事会秘书 张玉峰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Tru79fA9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925998

邮箱:ir@san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质检测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质检测公司依法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由公司新设相应分公司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水质检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有效提升管理水平,精简层级、整合资源、高效决策、强化监管,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水质检测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质检测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路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河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质及相关业务检测(含供排水水质、污泥、垃圾渗滤液、水处理剂、滤料、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水质处理器)(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水质仪器仪表检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100%持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320,984.74元,净资产21,680,639.34元(该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2,560,011.94元,净资产22,165,874.8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一)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整体吸收合并水质检测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水质检测公司依法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由公司新设分公司承继。

(二)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水质检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水质检测公司有助于实现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决策效率,有助于构建更加高效及完善的内部服务保障体系。水质检测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

至2024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